

# 宝丰县林业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全面落实《条例》和《规范》要求，全年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151条，其中，行政许可51件、行政处罚11件，通过“美篇”发布信息60篇，“云上宝丰”发布信息29篇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年，县林业局未发生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完善制度，主动完善本单位信息公开制度、依申请公开制度等的制度，为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制度保障；二是建立机制，确立主要领导统管、各科室配合、工作人员执行的工作机制，保障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进行；三是强化监督，按要求、按标准对信息进行公开，本单位对自我信息进行审查，配合上级单位完成日常巡查，认真记录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及时解决问题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按照国办和省政府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县政府办公室的最新要求，全面配合县政府完成信息公开专栏规范调整工作，进一步优化政务信息公开流程，强化组织领导，提高服务质量，规范审核机制，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准则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强化培训指导和监督检查，积极参加县政府召开的政务公开培训会，推动自我工作落实。按照信息公开《条例》安排部署本单位工作，加强对局机关及二级机构的监督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1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	(四) 无法提供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进展，但与上级的要求还存在一些差距，公开内容不够全面细致，宣传的力度还不够。

针对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从以下几方面改进：一是加强学习，组织工作人员学习相关制度性文件，提升公开意识，提高公开水平；二是进一步规范、优化公开程序和内容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效率，为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服务；三是继续畅通信息发布渠道，对于应公开的政府信息做到准确及时发布，积极利用新媒体平台宣传中心的重点工作、亮点工作，逐步完善和创新信息公开的方式和方法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2022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。